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1〕10984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学会评估意见。

二、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拟建于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约66200万元，用地面积52887平方米，新建两条4660型纸机生产线，年产牛皮箱板纸30万吨，新建30000m³/d给水处理站和30000m³/d废水处理站及员工宿舍等，三期扩建项目拟启用原有热电站备用的1台90t/h锅炉和1台240t/h锅炉供汽（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三期扩建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必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扬尘及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水环境。

(二)允许产生造纸等生产废水共 36480m³/d,其中 18384 m³/d 白水直接回用于制浆工序,其余 18096m³/d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10800 m³/d 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7225 m³/d,排放标准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其中 COD≤80mg/L),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排污专管。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处理。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控制在 25001 m³/d 以内,排放标准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其中 COD≤80mg/L)。

三期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年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198.45 吨以内。全厂废水污染物 COD 年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680.61 吨以内。

(三)三期扩建项目启用原有热电站备用的1台90t/h锅炉和1台240t/h锅炉供汽。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排放,除尘、脱硫、脱硝效率执行粤环审[2008]275号文的要求,确保锅炉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2时段要求。

全厂大气污染物 SO₂ 年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654.54 吨以内,NO_x 年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904.08 吨以内。

(四)做好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废纸杂质、废水处理污泥等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必须配合基地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环保工作。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